

上海房屋租赁合同

本合同双方当事人：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杜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邱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》，条例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公平和诚实的基础上、经协商一致，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房屋事宜，订立本合同。

- 1、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在本市川沙新镇进贤路135号
- 2、乙方向甲方承诺，租赁该房屋作为商用使用，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。
- 3、甲乙双方约定，房屋租赁期自2018年3月15日起至2022年3月14日。注：4年
- 4、租赁期满，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则应于租赁期满前壹个月，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，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。
- 5、甲乙双方约定，该房屋每年的租金为 75000/ (人民币)。
- 6、乙方支付房租方式如下： 每年付一次。 并以现金形式支付。
- 7、租赁期间，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、电、煤气、通讯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支付。
- 8、租赁期间，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附属设施。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，致使该房屋及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，乙方应负责维修。
- 9、乙方返还该房屋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，返还时，应经甲方验收认可，并且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。
- 10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备注：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杜

身份证号码：3101151

联系电话：137

签约日期：2018.3.15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邱

身份证号码：31011519

联系电话：

签约日期：